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

梁茲程院長、顏才博主任、郭嘉信主任(鄭雪玲代理)、陳金諾主任、鄭秋桂主任(黃文琪代理)、朱純燕主任、陳石柱主任、方中宜代表、卡雷納代表、張珮君代表(請假)、黃晁瑋代表、鄭雪玲代表、徐文信代表、黃文琪代表、歐卡爾代表、吳幸潔代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10-115 學年度院務、系務發展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草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經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業經 105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刪除教師聘任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之規定。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第一項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 <del>聘任</del> 升等案件，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如具評審資格委員人數未達召開會議應出席人數時，院長應簽請校長遴聘適當人選補足之。	第五條第一項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 <u>聘任</u> 、升等案件，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如具評審資格委員人數未達召開會議應出席人數時，院長應簽請校長遴聘適當人選補足之。	1.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2.刪除「 <u>聘任</u> 」二字。

三、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2。

四、修正通過後提送本校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請院秘書再向人事室確認相關法規修正資訊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3、4)，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業經 109.11.26 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擬配合修正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產學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過。
- 三、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下表：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第四點第(一)項 獎勵對象資格：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 <u>一年</u> 內曾執行 <u>產學</u> 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已填列於「教育	第四點第(一)項 (一)獎勵對象資格：本院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 <u>3</u> 年內曾執行 <u>產學</u> 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辦法修正。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 <u>得為獎勵對象</u> ；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庫」者， <u>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u> ，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第四點第(三)項第 1、款依據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總金額為基準，並依據研發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 <u>一</u> 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勵人數，惟獎勵總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為上限，並應內含 30%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教師。	第四點第(三)項第 1、款依據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總金額為基準，並依據研發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 <u>3</u> 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勵人數，惟獎勵總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為上限，並應內含 30%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教師。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辦法修正。
第四點第(四)項第 1、款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 <u>一</u> 年內獲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科技部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評比本院所屬教師績效，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25%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第四點第(四)項第 1、款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 <u>3</u> 年內獲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科技部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評比本院所屬教師績效，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25%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辦法修正。
<u>第四點第(四)項第 3 款技轉金之評比以個人技轉入賬學校金額計算加總；專利之評比以件數分數計算，外國專利一件 10 分、大陸專利一件 7.5 分、本國專利一件 5 分計算加總。</u>		新增第四點第(四)項第 3 款，依據學校統計方式，明定本院教師技轉及專利評比計算方式。
第五點第(二)項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及 <u>級距差額</u> 由本院獎審會依每	第五點第(二)項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院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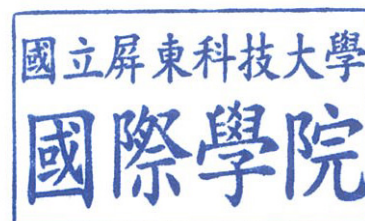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del>，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若本院獲分配年度經費低於 18 萬元以下，則以最低級距開始發放。</del></p>	<p>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u>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若本院獲分配年度經費低於 18 萬元以下，則以最低級距開始發放。</u></p>	<p>第四項辦法修正。</p>
<p><u>第五點第(三)項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不予獎勵。</u></p>		<p>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項規定新增第五點第(三)項。</p>

四、檢附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及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 3、4。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0 年度開始施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下午 12:4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含院長共應出席 16 人)

一、當然代表 (共 7 人)

姓名 / 職稱	簽 到	姓名 / 職稱	簽 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顏才博 主任	顏才博
郭嘉信 主任	郭嘉信	陳金諾 主任	陳金諾
鄭秋桂 主任	鄭秋桂	陳石柱 主任	陳石柱
朱純燕 主任	朱純燕		

三、教師代表 (共 9 人)

姓名 / 職稱	簽 到	姓名 / 職稱	簽 到
方中宜 老師	方中宜	徐文信 老師	徐文信
卡雷納 老師	卡雷納	黃文琪 老師	黃文琪
張珮君 老師	請假	歐卡爾 老師	歐卡爾
黃晁瑋 老師	黃晁瑋	吳幸潔 老師	吳幸潔
鄭雪玲 老師	鄭雪玲		

所有委員共計 16 人(當然委員 7 人, 選任委員 9 人), 三分之二出席為 11 人, 二分之一出席為 8 人。